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9)〔2022〕第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横沥镇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横沥镇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横沥镇村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横沥镇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	3.6480	1.0929	1.9766	0.0000	0.0000	0.1220	0.3292	0.1273
横沥镇村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2.5715	0.0002	2.544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26
合计	6.2195	1.0931	4.5213	0.0000	0.0000	0.1220	0.3292	0.1539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横沥镇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	226.50	226.50	/	/	226.50	226.50	226.50
横沥镇村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226.50	226.50	/	/	/	/	226.50

-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 本批次青苗补偿费 200.4565 万元。
- 本批次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58664 万元。
-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即 0.62195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01.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73.79195 万元。
-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2〕77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横沥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2〕77 号）；
2.征地红线图

公告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横沥镇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横沥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2]4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东莞市横沥镇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村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7364 公顷(耕地 1.0931 公顷、园地 4.52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3292 公顷、未利用地 0.153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6.2195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4980032），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东莞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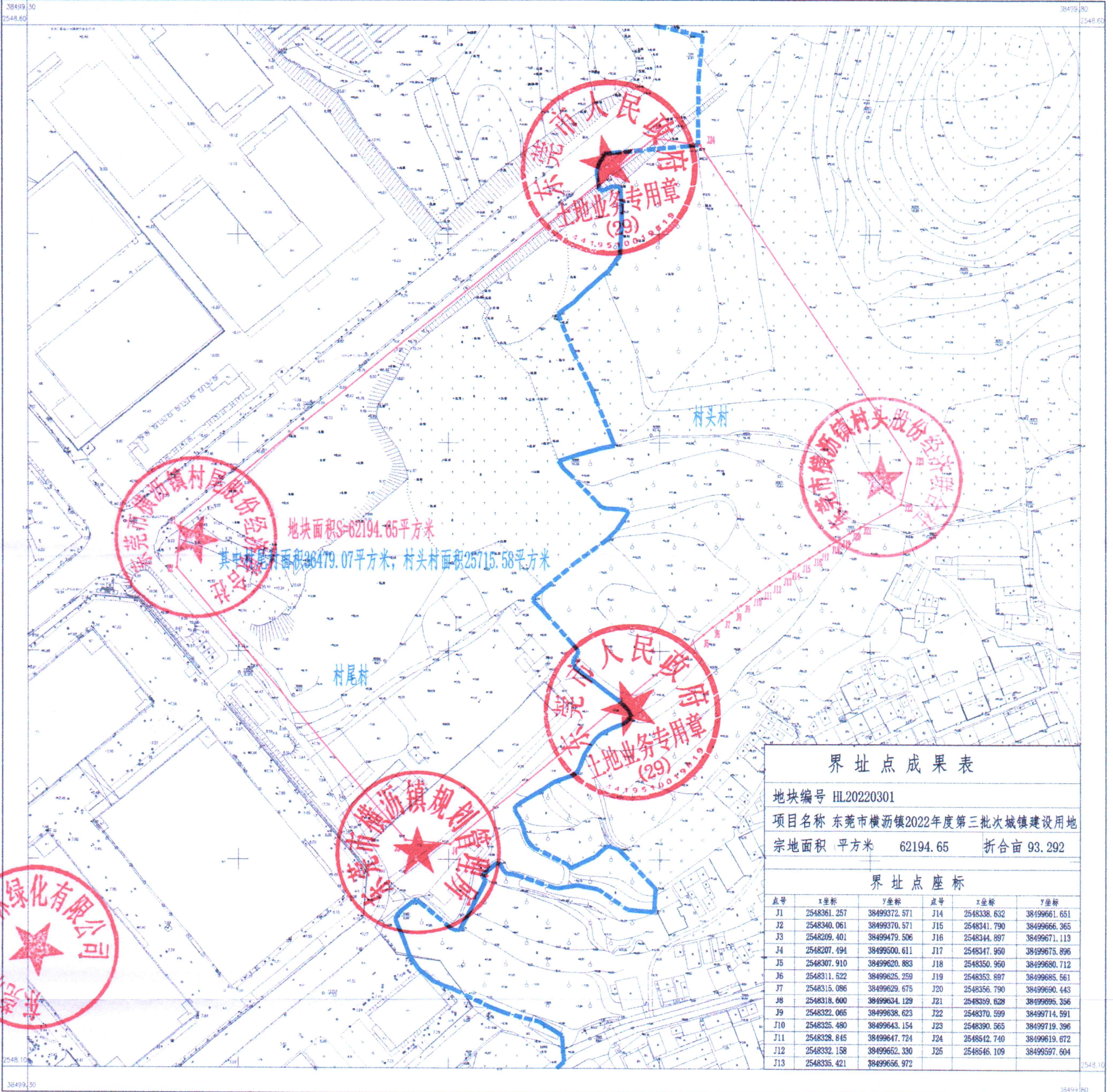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548.1-3849.3	2548.1-3849.3	2548.1-3849.3
2548.1-3849.3	2548.1-3849.3	2548.1-3849.3
2548.1-3849.3	2548.1-3849.3	2548.1-3849.3

东莞市横沥镇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548.10 - 38499.30



界址点成果表

地块编号 HL2022030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横沥镇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宗地面积 平方米 62194.65 折合亩 93.292

界址点座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8361.257	38499372.571	J14	2548338.632	38499661.651
J2	2548340.061	38499370.571	J15	2548341.790	38499666.365
J3	2548209.401	38499479.506	J16	2548344.897	38499671.113
J4	2548207.494	38499500.611	J17	2548347.950	38499675.896
J5	2548307.910	38499620.883	J18	2548350.950	38499680.712
J6	2548311.522	38499625.259	J19	2548353.897	38499685.561
J7	2548315.086	38499629.675	J20	2548356.790	38499690.443
J8	2548318.600	38499634.129	J21	2548359.628	38499695.356
J9	2548322.065	38499638.623	J22	2548370.599	38499714.591
J10	2548325.480	38499643.154	J23	2548390.565	38499719.396
J11	2548328.845	38499647.724	J24	2548412.740	38499719.672
J12	2548332.158	38499652.330	J25	2548446.109	38499597.604
J13	2548335.421	38499656.97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 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11版)
1985 黄海高程系,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1:1000

测量员: 吴桂强
制图员: 李宇明
审核员: 罗镇杰